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东安监管〔2017〕386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安全监管分局：

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安监管三〔2017〕15号）精神，我局制定了《东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组织贯彻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

《规划》是我市“十三五”期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各分局要高度重视，深刻认识贯彻落实《规划》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加强领导，组织学习，把贯彻落实《规划》摆在重要议事日程大力推动落实。

二、落实规划任务

各分局要结合自身实际，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细化规划实施方案，突出重点、关键点，将规划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等纳入并分解到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中，明确工作思路，积极攻坚克难，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三、加强评估考核

我局将适时建立规划实施考核机制，把规划任务分解落实和执行情况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范畴，严格规划实施考核，定期对规划目标、执行过程、执行效果等进行客观分析，及时掌握规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开方式：不公开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8日印发

东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十三五”规划

“十三五”时期是实施《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实现“三个走在前列”战略目标的重要时期。随着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全市安全生产工作面临新任务和新要求，科学编制和实施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对实现安全发展意义重大。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对我市“十三五”期间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做好规划部署，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省安全监管局《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十三五”规划》以及《东莞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部署要求，依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法定职能，围绕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含仓储经营，港区内的除外）企业和纳入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许可的化工企业的安全监管及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综合工作，以防范和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为牛鼻子，以产业布局、体制机制、责任落实、风险管控、科技强安、应急救援等方面为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制定本规划，并做好规划实施和保障工作。

一、现状与形势

我市作为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运输大市，现有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943家，其中：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134家，经

营带储存企业（不含加油站）63家，加油站312家，电子、鞋类、电镀、五金机械、家具等行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数量众多；共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60处。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作为我市唯一的化工园区，是我市危险化学品集聚区之一，也被确定为全省13个危险化学品重点区域之一，面积约13.2平方公里，主要发展化学品仓储业和精细化工产业。园区现有危化仓储企业9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4家，试生产企业2家。目前已获批建设化工品储罐640座，总罐容达325万立方米，获批可储存各类易燃易爆及有毒危险化学品487种。其中储量较大的主要有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成品油及醇类、酮类、芳烃类化工品。与此同时，我市大部分企业规模小、水平低、安全基础薄弱安全生产压力大，监管任务繁重。

（一）“十二五”期间工作情况

“十二五”期间，市委、市政府大力加强和改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全市深入贯彻落实，顺利完成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目标任务，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取得较大进展。

1.危险化学品事故态势稳定。“十二五”期间共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事故2起，无人员伤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制度规范建设不断完善。制定印发《东莞市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东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职责》，建立并进一步完善《东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部门联席会议制度》，逐步实现将国家和省规定的部门安全监管职责制度化，使安全生产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行政审批工作不断规范。通过建立健全行政许可工作制度，理顺和简化行政审批流程，加强行政事项信息公开，优化网上审批服务，提高审批质量和效能。

4. 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升。通过开展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企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及安全联锁改造，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自动化监控系统改造，现有的连续性生产装置、大型储存设施、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装置设施安全设计诊断，新建项目在装置设计阶段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城镇人口密集区域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转产、关闭以及危险化学品企业标准化评审等工作，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5. 危险化学品集中区域安全风险明显降低。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已通过危险货物生产储存港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专区安全风险评估以及评估复核，并编制安全风险评估报告。通过安全风险评估，提出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存在隐患问题 17 条，提出建议措施 13 条；发现企业存在安全隐患 126 条，提出建议措施 1 条；安全隐患问题已全面落实到位整改，建议措施已全面落实。

6. 化工园区安全基础工作得到进一步强化。根据《广东省安

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确定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安全容量，明确园区产业定位和项目准入条件，调整园区功能布局，严格准入，强化源头控制和一体化管理。园区逐步实现封闭化管理，筹建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东莞基地，组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专职队。

7.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攻坚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我市沙田镇虎门港和广东中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被列为第一批省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区）和重点企业。重点县(区)和重点企业完成安全生产攻坚工作，进一步推动政府及监管部门的安全监管工作和辖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双提升”。2016年6月，我市将沙田镇虎门港作为市第二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攻坚工作重点区域，将东莞市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东莞市东洲国际石化仓储有限公司作为攻坚工作重点企业，全面强化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持续提升安全生产水平，有效防范和遏制一般事故、杜绝较大以上事故发生。

8.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继续深化。深刻吸取天津港“8·12”特别重大事故教训集中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并相继组织开展化工企业石油库油气装卸码头、油气等危险化学品罐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及医药企业特殊作业、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等各项安全专项治理，部署开展遏制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重特大事故工作，全面排查治理隐患，有效提升危险化学品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水平。

（二）安全生产形势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现状与安全发展要求之间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具体表现在：危险化学品企业数量、油气输送管道长度数量居全省前列，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数量众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些企业没有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健全，安全投入不足，工艺技术装备水平落后，安全管理水平低，安全意识淡薄，企业培训不到位，重效益、轻安全，事故防范能力不强。中小化工企业受市场波动影响，生产随意性大，安全生产标准化和本质安全水平有待提升，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依然存在。化工专业监管力量不足，安全监管工作方式方法亟待改进创新。

“十三五”时期，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将面临诸多有利条件和发展机遇。一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把安全生产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刻阐明了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意义，提出了一系列新的思想理论、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凝聚了全社会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共识，为新时期安全生产工作指明了行动方向。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各部门和各有关方面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重视程度进一步提高，为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政策支持提供了坚实保障。二是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正释放新的动力、激发新的活力，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的要求更加紧迫，“东莞制造 2025”的实施和智慧城市

市的建设，对加快推动企业工艺技术和装备的改造升级，提升城市安全风险管控水平提供了新机遇。三是全市综合实力强，作为改革开放先行地，随着新一轮改革的深入推进，为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理念创新、制度创新、机制创新和体制创新，破除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瓶颈提供了有利条件。四是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环境不断改善，社会公众和企业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安全意识日益增强，为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强大的凝聚力和浓厚的氛围。

二、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的部署要求，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的精神，坚持安全发展理念，坚守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以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为核心，强化风险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坚持依法治安，夯实安全监管基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科技支撑，拓展治理思路，推动改革创新，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发生，努力构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本兼治长效机制。

（二）规划目标

1. 危险化学品事故总量持续下降。“十三五”期间，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组控制在个位数以下；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2. 化工园区安全管理明显加强。积极推进立沙岛精细化工园

区安全管理一体化建设。全市新建化工企业入园率 100%。

3.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显著提升。在 2020 年底前，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按规定全面完成自动化控制系统及安全联锁配置和改造，通过应用新科学新技术，配置集散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和安全仪表系统，提高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安全自动化控制水平。

4.职业病危害防治取得积极进展。到 2020 年，危险化学品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 95%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率达到 95%以上，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 95%以上，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认识卫生培训率均达到 100%。

5.加快推进以立沙岛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二期项目为龙头的立沙岛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到 2020 年底，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东莞基地基本建成。依托相关危险化学品企业建立一批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配备得到进一步加强。

三、主要任务

（一）科学规划产业布局，严格实施源头治理

1.科学规划化工行业产业布局。按照“统筹、调整、搬迁、聚集”的原则，持续推动根据城乡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制定和实施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科学确定化工行业发展定位和规模。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新建项目必须在依法规划的专门区域

内建设，严禁在规划区外建设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配合推动城市人口密集区域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关闭、转产和搬迁工程。配合统筹安排危险化学品行业产业布局，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企业周边安全距离，基本消除和避免出现新的“化工围城”、“城围化工”现象。

2.规范化工园区建设管理。协调按照“产业发展、安全环保、公用设施、物流输送、应急管理”五个一体化的要求，合理布置功能分区，科学安全地规划建设化工园区。加强化工园区项目准入管理，提升化工园区本质安全水平，增强化工园区安全应急保障能力，促进化工园区安全发展。推动化工园区健全安全风险评估机制，每5年至少开展一次区域整体性定量风险评估，科学确定安全风险容量，推动化工园区实施安全管理一体化。鼓励和支持化工园区开展基于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技术，建设园区内外关键资源信息的智慧管理系统、监测预警系统、应急响应系统等。

3.严格安全准入制度。从严安全许可，优化工作流程，简化办事环节，实施网上公开办理，接受社会监督。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立项阶段，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推动实施多部门联合审批。对取消、下放、转移的行政许可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完善涉及公众利益、影响公共安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重大建设项目公众参与机制，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所需的安全距离要求，实行

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

4.制定并落实禁、限、控措施。根据省的要求和我市实际，报请市政府制定我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原料、工艺、最终产品禁止、限制、控制措施目录。从严审批剧毒化学品、有毒气体、易燃易爆化学品、合成氨和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建设项目，禁止引进涉及光气等特别高危项目，限制涂料生产企业无储存设施使用固体硝化棉，控制无储存设施的剧毒化学品经营企业的审批。

（二）构建事故预防机制，加强事故风险管理

5.实施风险分级管控。按照“分区域、分级别、网格化”原则，摸清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危险源的底数、分布和安全状况，实施差异化管理。明确落实每一处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与监管责任，强化风险管控技术、制度、管理措施，把可能导致的后果限制在可防、可控范围之内。健全安全风险公告警示和重大安全风险预警机制，定期对红色、橙色安全风险进行分析、评估、预警。推动在役和新建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定量风险评估，落实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岗位责任，建立企业安全风险公告、岗位安全风险确认和安全操作“明白卡”制度。

6.加强区域风险防控。推动化工园区开展定量风险评估和风险综合防控规划，辨识分析区域脆弱性防护目标、危险源和潜在的安全风险，控制区域总体风险，推动实现区域安全管理一体化。重点加强对城市危险化学品企业、油气管道和大型石油储罐区、沿海沿江危险化学品企业风险管控。

7. 加强“两重点一重大”及高危化学品管控。加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及高危化学品的安全管控，强化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泄漏、中毒事故的防范。建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数据库，推动建立安全监管部门与各行业主管部门之间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信息共享机制。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加强硝酸铵、硝化棉、氰化钠等高危化学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过程管控。

8. 持续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全力抓好以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为重点的专项整治，结合不同时段和实际特点，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罐区、特殊作业、储存场所等专项整治。开展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回头看”，巩固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改攻坚战成果。持续推进危险化学品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安全生产攻坚工作，进一步提升安全监管能力和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9. 严格落实法律法规标准。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法治意识，定期对照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法律法规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核，提高企业依法生产经营的主动性，并认真落实危险化学品相关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法律法规标准规定。

10. 完善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同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主要技术负责人负有安全生产技术决策和

指挥权，强化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一岗双责。建立全过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建立生产经营全过程安全责任追溯制度，对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生产经营者依法实施相应的职业禁入，对事故发生负有重大责任的人员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并依法实施相应行业禁入。

11.推动企业提高安全管理水品。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实施全过程安全管理，促进入工过程安全管理要素在企业的普及落实，推动企业建设过程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应用先进管理方法和技术手段，鼓励企业采用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保护层分析（LOPA）、安全完整性等级分析（SIL）等风险评估方法辨识、排查安全风险，完善风险排查、评估、预警和防控机制；建立全面覆盖、全员参与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实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化和常态化。推动企业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鼓励引导运行较好的企业开展达标升级，选树一批典型标杆，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2.加强企业从业人员教育培训。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管理能力和从业条件。加强企业全员教育培训尤其是对新员工、转岗员工的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强化企业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等有关人员的教育培训。推

动企业通过定向培养、校企联合办学和学徒制等方式，提高产业工人专业技能，确保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达到岗位技能要求。

13.进一步推动企业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依法落实工艺设计、设备制造、设施安装、专业监理等环节的安全把关。推动企业加大安全投入，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设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场所装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监控体系。按规定加快现有企业自动化控制和安全仪表系统改造升级，减少危险岗位作业人员，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智能工厂，利用智能化装备改造生产线，通过“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严格控制高风险岗位和区域的操作人员数量，降低安全风险。推进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夯实职业病危害防护基础，加强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管控。推动和引导企业研发推广使用无危险性、低危险性的原材料，淘汰落后技术工艺、设备。

（四）健全监管体制机制，创新监管措施手段

14.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加强镇街（园区）党委、政府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定期组织研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一步厘清部门职责范围，依法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部门权力清单和

责任清单，建立责任考核机制。推动相关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严格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责任。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提升统筹协调能力。按照“网格化、实名制”要求，对辖区内所有危险化学品企业逐一明确和落实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建立无缝隙、全覆盖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15.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规标准建设。加强调查研究，进一步梳理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等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法规标准体系。鼓励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和企业制定新产品、新工艺、新业态的安全生产技术标准。

16.提高执法检查效能和水平。落实国家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机构和人员能力建设以及检查设备设施配套的相关要求，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执法手册，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执法内容清单化，将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纳入监管执法范畴。定期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培训，加大基层监管执法人员在法律法规、监管方式方法、业务知识等方面的专题培训，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水平。制定执行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和开展随机执法行动相结合工作机制。严厉打击各种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促进“两法”衔接落实。建立健全信访举报投诉处置机制。

17.实行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一体化。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

生产和职业健康一体化监管执法，建立职责明晰、协调有序、执法规范、运行高效的一体化监管执法工作机制。落实管安全生产必须管职业健康，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的工作部署考核一体化、规范标准制定一体化、监督执法检查一体化、安全培训教育一体化、信息化建设一体化及推动企业管理一体化建设。

18.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建立健全技术服务机构等第三方力量参与政府安全监管和企业安全管理的工作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升政府监管效能和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加强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培育，指导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机构提高专业技术服务水平。有条件的镇街（园区）或化工园区可依法聘请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机构，为企业特殊作业监护、设备检维修、建设项目试生产、化工装置开停车等提供安全技术服务。加强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质量日常监管，严格规范评价检测行为，严格实施评价检测报告公开公示制度，对弄虚作假、不负责任、有不良记录的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及从业人员，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并在媒体曝光。

19.完善事故调查处理机制。严肃事故调查处理，坚持问责与整改并重，充分发挥危险化学品生产事故查处对加强和改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健全危险化学品典型事故提级调查、跨地区协同调查和工作督导机制，推动企业自觉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20.发挥市场机制推动作用。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诚信

体系建设，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及时将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在相关信用平台公示，定期媒体曝光。落实工伤保险制度，加强工伤预防费用的提取比例、使用和管理。依法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充分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事故预防和经济赔偿功能，保障企业安全生产及其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21.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文化建设。倡导“绿色化学”、“责任关怀”、“全员参与”等安全理念，不断提高全社会的安全意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环境。畅通政府、企业和公众的多边沟通交流渠道，全面客观认识了解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化工园区。加大危险化学品典型事故案例的宣传警示教育力度，提高全社会防灾救灾的意识和能力。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普及活动，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宣传和普及危险化学品基本知识，开展危险化学品的品种、类型、性质、储存、应急救援和处置等内容的宣传普及，不断提高全社会的安全意识与对危险化学品的科学认知水平。

（五）强化科技强安措施，提升科技支撑能力

22.加快危险化学品安全科技研发。根据我市实际，积极配合省安全监管局引导和支持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和企业加大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领域基础理论和关键技术研究，开发先进适用的化工安全生产技术，研制一批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的装备设施。鼓励支持企业自主开展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工具等的开发与应

用。

23. 推进先进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应用。推广危险化学品库区雷电预警、管道泄漏监测和定位、气体微泄漏检测、多光谱气体泄漏监测等先进成熟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在危险化学品槽车充装环节，推广使用万向充装管道系统代替充装软管，禁止使用软管充装液氯、液氨、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等液化危险化学品。大力推广应用风险管理、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等先进技术和管理办法，开展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推动企业加强和规范化安全仪表系统管理，开展企业泄漏安全管理和仪表功能安全的试点。推动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在危险工序和环节广泛应用。对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进行安全可靠性论证。

24. 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积极配合省安全监管局绘制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危险源分布电子图，建立完善风险点危险源数据库。推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建设试点，建设重大危险源基础数据库。应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先进手段，配合推动实施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化学品条码（安全身份证）管理，及时登记记录全流向、闭环化的危险化学品信息数据，基本实现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信息化安全管理及信息共享。配合建设平台统一、数据共享、部门联动、信息互通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综合信息平台。推进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化工园区建设，建设“智慧园区”。

（六）完善事故应急机制，提高事故应急能力

25.进一步完善应急救援机制。坚持“属地为主、条块结合、精心组织、科学施救”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协调机制，明确相关部门的具体职责，探索建立专业现场指挥官制度，完善现场处置程序，强化救援现场管理，有效防控应急处置过程风险，避免发生次生事故事件，实现应急处置的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和专业化。配合建立健全政府、企业、社会相结合的危险化学品应急体系建设经费投入保障机制。推动建立区域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数据库，实现信息共享，为专业救援和精准施救提供信息支持。

26.强化危险化学品应急专业应急能力建设。按照“建立一个主体、组建一支队伍、整合一套资源”的整体思路，以市镇财政投入为主，积极争取省的专项资金支持，力争到2020年，打造一个集危险化学品应急联动救援、实训演练、安全培训、科研咨询、检验检测等功能于一体的应急救援基地。针对事故等级扩大、消防队伍介入救援之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前期处置，组建一支由政、企两方面队伍组成的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专职队，作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力量的专业技术补充，与各职能部门和专业队伍联合参与救援工作。依靠立沙岛特勤消防站、水上危险品应急中心、沙田战保大队和专职消防队专业队伍和装备力量，整合立沙岛其他企业应急力量，填平补齐升级灭火、防护、急救、洗消、堵漏、转运、通讯等应急救援装备和设施，实现应急救援队伍统一管理、统一训练、统一考核、统一调度、统一指挥，实现资源

共享。

27.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管理。简化、完善危险化学品相关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应急演练要求，积极推行使用应急处置卡。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演练，根据演练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进一步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推进企业应急预案与政府及其部门相关预案衔接畅通。

四、重点工程

（一）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危险源监控信息系统工程

根据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的要求，依托省安全监管局的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危险源监控信息系统，通过有机融合风险点危险源电子地图和危险化学品安全执法检查系统，对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危险源实现全市一张图监控，同时接入执法检查信息系统，对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危险源的安全现状、证照情况、隐患排查、执法检查实现情况搜集和实时监控，实现信息化管理。

（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自动化控制建设工程

推动现有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按规定完成安全联锁自动化控制系统及安全联锁改造，通过装备集散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安全仪表等技术，提高装置（设施）安全自动化控制水平。严格新建的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装置设施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及安全联锁，选用安

全可靠的仪表、紧急停车系统，配备必要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系统和火灾报警系统，提高装置安全可靠性。

（三）化工园区安全管理一体化建设工程

认真实施《关于加强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持续推动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开展安全管理一体化建设，严格安全准入、推动企业过程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强化风险管控和应急救援，提升园区本质安全水平。

（四）化工安全复合人才培养工程

配合教育部门推动《关于加强化工安全人才培养工作的指导意见》的有效实施，根据省安全监管局统一部署，推动建设一批化工安全培训、专业实训和实践教育基地，开展化工安全人才需求调研和信息发布，通过定向培养、校企合作等方式，培养高素质化工安全人才。结合我市实际，定期组织化工安全复合型人才（安全监管人员）培训班，提高安全监管工作质量和效能。

（五）危险化学品企业职业病危害治理工程

以预防控制职业性化学中毒为重点，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程。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职业病危害调查，掌握企业职业健康基本情况，以及行业、岗位、人群分布等基本信息。加强职业病危害源头控制，推动职业病危害严重危险化学品企业技术改造、转型升级和淘汰退出。

五、规划实施和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根据省安全监管局统一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将主要任务和建设工程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安全生产专项发展规划，明确责任主体，细化工作措施，加快推动本规划落实。同时，要加强与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工作协调，做好与相关部门规划有机衔接，有效推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齐抓共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真正落实。

（二）做好资金保障，严格资金管控

建立安全生产投入多元化保障体系，加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扶持力度，每年优先安排一定比例专项资金持续投入，争取财政预算支持。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加大安全投入，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依法参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动出台企业产业转移、兼并重组、搬迁入园、淘汰落后等方面的具体补偿优惠政策。严格落实专项资金使用计划、使用情况审核等管理制度。

（三）加强评估考核，确保落实到位

建立规划实施考核奖惩机制，将规划任务分解落实和执行情况纳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的绩效考核范畴，严格规划考核奖惩。定期对规划目标、执行过程、执行效果等进行客观分析，及时掌握规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根据评估结果对规划目标、任务和工程适时调节，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规划执行评议。